钱学森书院综合素质测评细则

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包括品行素质分、能力拓展分和奖励分等部分,组成如下:

综合素质测评成绩=品行素质分(80分)+能力拓展分(20分) +奖励分(5分)

一、品行素质分(80分)

(一) 基准分(70分)

爱国爱校, 遵纪守法, 严于律己, 诚实守信, 刻苦学习, 勇于探索, 勤于实践, 积极向上, 身心健康, 自强不息, 积极参加"四个一百"育人行动, 弘扬"四面旗帜", 维护学校形象, 综合表现较好, 经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合格、经书院审定通过, 可获得基准分。

● 无故不参加广播体操等集体活动、在网络上活现实生活中发表不正当言论,给班集体、 书院抹黑的同学将视严重程度进行扣分。

(二)集体活动分(3分)

集体活动包括学校及书(学)院主办或发起的重大活动,集体活动的认定以主办单位提供的名单或证明为依据。集体活动分上限为3分,由各书(学)院自行认定。对集体荣誉做出突出贡献,经书(学)院认定后,可一次性获得满分。

- 书院集体活动的名单有相应文件统一汇总。
- 经书院认定, "大先生"话剧团队为突出贡献,话剧团队获得集体活动分满分。
- 第59届校运动会运动员参赛情况以运动会成绩册为准,参加多个比赛项目可累加,跳 大绳、跳小绳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赛不可累加。
- 21 级钱学森班可参照《2021 级工科试验班(钱学森班)学习帮扶方案》加分办法加分,

加分需由工作小组认定、辅导员审核,并在全班公示。

(三) 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分(3分)

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包括参加各级党团组织开展的理论学习培训活动,其认定以主办单位提供的结业证书或证明为依据。

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分上限为3分。

参加各级党团组织开展的理论学习培训(含网络学习),加1分;参加省、部级理论学习培训,加2分;获得优秀学员者,额外加1分。

● 优秀学员必须有主办单位开具的表彰证书或证明才可加分。

(四)社会服务分(4分)

社会服务包括参加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挂职锻炼、政府见习等服务性活动,其认定由活动组织方出具服务工时认证及证明。

社会服务分上限为4分。

参加志愿服务每学年达到或超过32小时者获得1分,不足32小时的按比例计算。

参加校级社会实践,考核合格的团队成员加1分。

参加市、县级挂职锻炼及政府见习,加1分;

参加省、部级挂职锻炼及政府见习,国际组织见习,加2分; 获得先进个人及表彰者,额外加1分。

● 先进个人及表彰必须有主办单位开具的表彰证书或证明才可加分。

(五) 扣分(不设上限)

扣分不设上限,按实际情况从基准分中扣除相应分数。扣分规则如下:

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通报批评者,每次扣2分;因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违纪处分者,对应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不

同情况,每次扣除4、6、8、10分;

学习态度差,旷课但未达到学校相关处分条件者,每次扣1分; 在宿舍卫生检查中,被评为卫生不合格宿舍,宿舍每人每次扣 1分。

二、能力拓展分(20分)

(一) 学术科研及创新创业加分(10分)

学术科研及创新创业包括学科竞赛、科技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 获奖和公开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及获得专利。

本项加分上限为10分。

1. 学科竞赛、科技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加分

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,不累计加分,取其最高奖项加分;不同项目获奖,可累计加分。

- (1) 参加高水平国际、国家级学生竞赛项目, 获一、二、三等奖, 分别加10、9、8分。
- (2)参加省级学生竞赛项目,获一、二、三等奖,分别加8、6、4分。
- (3) 参加校级、地方行政部门、行业(企业)、学会(协会) 学生竞赛项目, 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, 分别加 4、3、2、1 分。

特等奖参照一等奖加分。

- 数学建模竞赛美赛前五个级别奖项包括 O 奖、F 奖、M 奖、H 奖、S 奖, O 奖、F 奖、M 奖分别对应国一、国二、国三, H 奖和 S 奖不是前三个级别奖项,不纳入保研和加分。
 - 2. 公开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及获得专利加分

公开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及获得专利的第一署名单位为: 西安

交通大学或 Xi'an Jiaotong University; 其认定需提交刊物或论文录用通知, 专利证书或接收证明等材料;

- (1) 学校认定的国际期刊论文: 学生第一作者加 10 分, 学生第二作者加 8 分, 学生第三作者加 6 分, 第四及以后作者加 2 分;
- (2) 国内核心期刊、国际会议论文: 学生第一作者加 6 分, 学生第二作者加 5 分, 学生第三作者加 4 分, 第四及以后作者加 1 分;
- (3) 国内一般期刊、国内会议论文: 学生第一作者加 3 分, 学生第二作者加 2 分, 学生第三作者加 1 分;
- (4) 出版专著: 学生第一作者加 10 分, 学生第二作者加 8 分, 学生第三作者加 6 分, 其他作者根据排位依次递减 1 分, 参编者加 1 分;
- (5) 获得专利: 获得发明专利的等同于 i 类情况,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的等同于 i i 类情况;
- (6) 在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上,入围优秀论文的,额外加 1 分。

(二) 文体竞赛加分(6分)

本项加分上限为6分;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,不累计加分,取其最高奖项加分;不同项目获奖,可累计加分。

- 1. 参加国际级或者国家级文艺比赛, 获一、二、三等奖或优秀奖, 分别加 6、5、4、3 分;
- 2. 参加省级文艺比赛, 获一、二、三等奖或优秀奖, 分别加4、3.5、3、2分;
- 3. 参加校级文艺比赛, 获一、二、三等奖, 分别加2、1.5、1分;

- 参加59届校运动会集体项目(广播体操比赛、跳大绳、跳小绳、15人16足、20*100、 测功仪)获奖同学按照此项加分。
- 参加校级活动比赛,获得优秀奖加 0.5 分。
- 4. 参加国际级或者国家级体育竞赛, 获前3名, 分别加6、5、4分, 4至8名加3分;
- 5. 参加省级体育竞赛, 获前 3 名, 分别加 4、3.5、3 分, 4 至 8 名加 2 分;
- 6. 参加校级体育竞赛, 获前 3 名, 分别加 2、1.5、1 分, 4 至 8 名加 0.5 分;
 - 参加 59 届运动会个人项目,按照此条加分。
- 7. 正式体育竞赛中, 破省级及以上记录者加5分, 破校级记录者加3分。

(三) 学生组织、社团任职加分(4分)

本项加分上限为 4 分,兼任多项职务者,以最高分计,不累加。

党支部委员会成员,由书院党总支及辅导员考评并出具证明; 团工委、学生会及各书(学)院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成员,由校团 委、院团工委和学生会考评并出具证明;团支部、班委会成员,由 院团工委和辅导员、班主任考评并出具证明;任期原则上要求满一 年,若不满一年,根据工作时间酌情加分,最高不得超过任期满一 年的加分。

- 1. 大学生党委副书记、大学生党委委员、院党总支副书记、 院团工委副书记,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正职,任期满一年,考核优、 良、合格者,分别加4、3.5、3分,不合格者不加分;
 - 2. 党总支委员、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副职、优秀社团正职,

任期满一年,考核优、良、合格者,分别加3.5、3、2.5分,不合格者不加分;

- 3. 党支部委员、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部长、甲级社团正职、 班级团支书、班长,任期满一年,考核优、良、合格者,分别加2、 1.5、1分,不合格者不加分;
- 4. 团学组织干事、班级和学生社团一般干部、宿舍长,任期满一年,考核优、良、合格者,分别加1、0.75、0.5分,不合格者不加分。

三、奖励分(5分)

奖励分加分上限为 5 分, 累加后超过 5 分的以 5 分计。加分规则如下:

- (一)获得精神文明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受到有关部门表彰, 表彰机构级别分别为全国、省、市、校、院,相应加分 5、4、3、 2、1分;
 - 2021 年院级税友表彰奖励不计入加分,2022 年 5 月院级党团税友表彰奖励计入该项加分。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中支委、正式党员、预备党员计入该项加分。
 - 校级、院级五星级团支部、红旗团支部、最佳团日获奖等计入该项加分(不重复加分)。
 - 表彰奖励文件中各项荣誉是对前一学年学习、工作的总结,相关荣誉不再计入下一学年 综测计算。
 - 社区表彰及感谢信不予加分。
 - 院级文明宿舍和校级文明宿舍不累加。
- (二)见义勇为、勇斗歹徒、舍已救人、拾金不昧等行为受到 有关部门表彰,表彰机构级别分别为全国、省、市、校、院,相应 加分5、4、3、2、1分;

(三)在校内外做好事、事迹突出受到表扬者,或为学校争得荣誉、做出突出贡献者,加1分,有多次事迹者可累加。